

精進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之研究

研究人員：陳信彰

蔡宗憲

林志聰

吳昭政

蔡俊辰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自行研究報告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Abstract

Kaohsiung Harbor is the largest port in Taiwan, also known as the world's leading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port, in addition to itself as a unified commercial, military and fisheries functions of the three major ports, but also includes Makung, Anping, Budai and other ancillary port. Kaohsiung Harbor Police Department ensures the safety of Kaohsiung harbor as a major responsibility. In recent years, frequent international terrorist attacks, domestic also repeatedly mass murder and other major security incidents. Kaohsiung port area is an important and well-known port area, cannot stay out. In response to major human-related security incidents, the National Police Agency has requested the police departments to carry out major human dangerous security event drills since 2014 to strengthen the handling capacity of the police. Kaohsiung Harbor Police Department to improve their own capacity and the relevant public and private organs in structure to communicate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ask division of the ability to work on the details of the work of human dangerous security events, and strive to perfect to achieve substantial results of the exercise..

中文摘要

高雄港乃我國國內最大港，亦為世界知名國際貨櫃港，除本身為一個統合商業、軍事及漁業三種功能之大港口外，更包含馬公、安平、布袋等附屬港。而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職司高雄港區之安全維護，對於確保港區安全，責任重大。近年來國際間恐怖攻擊事件頻傳，國內亦屢傳隨機殺人等重大治安事件，高雄港區為國家重要且知名港區，不可置身事外，另警政署為因應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自 103 年起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演練，藉此加強警察機關應變處理能力，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提升本身應處能力及港區內相關公私機關(構)聯繫通報與任務分工執行能力，戮力於人為危安事件演練工作各項細節，力求盡善盡美，以達到演練實質效果。

目錄

Abstract.....	i
中文摘要.....	ii
目錄.....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研究背景	2
第二章 案例探討.....	3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3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	6
第三章 警察機關演練架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例.....	12
第一節 演練成員結構	12
第二節 外部支援單位	14
第四章 策進構想.....	19
第一節 公部門相關演練結合	19
第二節 指揮體系架構探討	20
第五章 結論.....	23

圖目錄

圖(1) 高雄港 1 號碼頭台華輪。.....	10
圖(2) 高雄港務消防隊進行救護工作。.....	10
圖(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派遣偵爆犬執行爆裂物搜索。.....	10
圖(4)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駕駛 M96 快艇。.....	13
圖(5) 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利用突擊鋁梯登上臺華輪船艙。.....	13

表目錄

表(1)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指揮系統表。	9
-------------------------------------	---

第一章 緒論

因應國內外陸續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及恐怖攻擊案件，警政署自 103 年起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演練，以落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發生之通報及應變機制，縮短處置時間，提升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處理能力，各警察機關每年定期結合營業場所、交通事業單位及相關政府機關，實施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使執勤員警熟悉緊急應變處置作為，減少危安事件造成之傷亡及損失。且行政院國土辦公室近年針對國家關鍵基礎設施指定重點機關(構)進行 CIP 防護演練訪評，提升關鍵基礎設施之主管機關保全防護能力。本章分別就研究緣起、研究背景提出說明。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警政署自 103 年起要求各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警棋推演及實警演練並逐一評核，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於 104 年度辦理實警演練榮獲甲組第 1 名、105 年度實警演練榮獲甲組第 3 名，有這般亮眼的成績，均因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各級主管幹部重視且獲各任務編組參演之鼎力配合演訓，使演練過程獲得上級指導單位的肯定與好評。而人為危安事件演練工作是持續性的，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對於本項演練的重視與踐行將持續不斷，期使爾後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時，能更貼近實務現狀，進而真正運用於突發事件之應變處置上，希藉由研究提升演練規劃能力，改善不足之處。

第二節 研究背景

隨著高雄港航運事業蓬勃發展興起，國際知名度相對提升，高雄港已成全球著名國際商港同時各項建設亦與時俱進，意味著恐怖攻擊的風險隨一併升高，另外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15 年 11 月在新加坡談及國際反恐行動時指出，美國的亞洲友邦也是恐怖主義受害者，當中許多國家是美國反恐行動的夥伴，並強調，反 IS 聯盟在亞太地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南韓以及台灣，隨後 IS 組織公布敵對國家的影片中，已將中華民國納入其中，這也表示，在全球恐怖攻擊的防處上，我們已是成員之一，必須全心全力投入反恐之防範處置工作，不能漠視恐怖攻擊事件，更不可置身事外。重大人為危安演練工作恰好是高雄港區事業主管機關、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及相關公私機關(構)、航港業者等事業機構單位，結合反恐演練的最佳時機，檢視並驗收成效。此次研究中是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辦理之人為危安演練為例，並參考國內外相關人為危安事件案例，研究探討演練規劃、執行過程與實況結合之工作的精進作法。

第二章 案例探討

各項演練之目的，主要係利用一次又一次的練習，磨合各單位間配合互動，增進案件處理之效率，發揮各部門掌管業務之功能，減低案發後衍生之傷害。為求模擬演練劇情更為貼近實務案例，故藉由國內外人為危安發生案件作為想定演練內容之參考依據，力求與時俱進，以符合社會現狀，使演習發揮演練目的之效果。因考量國外恐怖攻擊事件大部分為組織性、團體性攻擊類型，與國內大多一人犯罪行為類型有所差異，故以下所列案例係以單人犯罪之獨狼式攻擊為主。

第一節 國外相關案例

一、日本秋葉原隨機殺人事件

2008 年 6 月 8 日星期日當地時間 5 時 21 分，加藤智大(嫌犯)開始在手機留言板上留下犯案預告，表明會於秋葉原犯案，並簡短描述他將以貨車衝撞及匕首殺人的犯案手法，出發前並把其中一把匕首送給以前的同事。加藤智大於 9 時 48 分經過神奈川縣，10 時 53 分經過澀谷區，最後在 11 時 45 分抵達秋葉原，並持續留言至 12 時 10 分為止。12 時 30 分，加藤智大沿著中央通道、駕駛著貨車以時速 40 公里衝進了行人專用區，並強行闖越中央通道十字路口，不顧紅燈硬是前行導致 5 名行人慘遭撞倒或輾壓。加藤智大隨即下車，雙手揮舞著藍波刀與匕首，一邊瘋狂地大叫，一邊攻擊剛剛被撞倒的路人及周圍群眾，2 分鐘內先後在 100 公尺乘以 70 公尺的範圍內刺傷 12 人，因

當日是星期天，該路段實施行人專用區措施，街道上滿是行人，場面頓時大亂。加藤智大在 5 分鐘內被捕，聲稱犯案動機是「對生活感到苦悶、厭世，來秋葉原是為了殺人，任誰都可以」，又謊稱自己是黑道人物，但後來證實其實為汽車工廠的員工。事件中共有 7 人死亡，10 人輕重傷送醫。

二、挪威奧斯陸爆炸槍擊案件

2011 年 7 月 22 日發生在挪威首都奧斯陸市的爆炸事件與數小時後發生在烏托亞島的槍擊事件。當地時間 15 時 26 分，位於奧斯陸市中心的挪威政府辦公大樓附近發生爆炸，挪威政府大樓、財政部大樓以及對面的《世界之路》報社在爆炸中受到破壞，造成 8 人死亡，30 人受傷。在炸彈爆炸發生 2 小時後，位於奧斯陸以西約 40 公里處烏托亞島發生槍擊事件，一名裝扮成警察的槍手向在島上參加執政挪威工黨舉辦的青年團的人群射擊，造成 69 人死亡，66 人受傷，槍手當場被捕。嫌犯是挪威籍安德斯·貝林·布雷維克。當地警方證實兩起襲擊事件係安德斯一人所為，且與國際恐怖主義組織無關，總共有 77 人死於該兩宗襲擊。

三、美國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件

2013 年 4 月 15 日當地時間 14 時 50 分於美國馬薩諸塞州波士頓科普里廣場。有兩枚炸彈分別於馬拉松終點線附近觀眾區及一家體育用品店先後引爆，造成 3 人死亡，183 人受傷。第一個炸彈在 14 時

49 分 12 秒引爆。爆炸案發生前沒有任何組織或個人發出警告，發生後也未有人或組織聲稱對這次爆炸負責。

美國當局初步指向恐怖攻擊，但不清楚是國外或國內組織所為。4 月 18 日警方發布了由馬拉松賽事沿途攝影機截錄下來的嫌疑犯照片，其中包括嫌疑犯正面的清晰影像，並根據目擊者的指認，宣布嫌疑犯為 26 歲的塔米爾南·沙尼耶夫和 19 歲的喬卡·沙尼耶夫兄弟檔。當天晚上隨即在麻薩諸塞州理工學院發生了槍擊案，1 名校警殉職，追捕行動展開，並確認槍擊案主嫌同為沙尼耶夫兄弟。兩人在附近街道劫持車輛逃逸，途中向追逐的警方投擲了數項爆裂物，最後 4 月 19 日凌晨在水鎮（Watertown）與警方發生槍戰，塔米爾南·沙尼耶夫在過程受重傷經送醫不治，喬卡·沙尼耶夫趁亂逃脫。馬薩諸塞州州長宣布波士頓地區公共運輸系統停駛，並建議居民留在家中，以協助追捕嫌犯。19 日晚間水鎮一名居民向警方報案，發現有血跡通往家裡後院。在與警方對峙數小時後喬卡·沙尼耶夫遭捕，追捕行動結束。

四、美國佛羅里達州槍擊案件

2016 年 6 月 12 日當地時間 2 點左右，嫌犯奧馬爾·馬丁在犯案前打電話給 911，宣布自己效忠於伊斯蘭國領袖阿布·貝克爾·巴格達迪，然後持突擊步槍、手槍和疑似爆炸物品進入名為「脈衝」（Pulse）的同性戀酒吧開槍行兇，奧蘭多警局的警察趕到與嫌犯交火，嫌犯退入酒吧並劫持人質。凌晨 5 點，防爆突擊隊強攻進入酒吧，與嫌犯交火，

嫌犯被擊斃，三十多名人質逃生。整個事件共造成 50 人死亡，53 人受傷。有倖存者稱兇手在開槍過程中高呼「真主至大」，這是美國歷史上最嚴重的一起單一嫌犯大規模槍擊事件，也是 911 恐怖攻擊事件之後最嚴重的恐怖攻擊。

第二節 國內相關案例

一、黃富康隨機殺人事件

2009 年 3 月 9 日，黃富康(嫌犯)將先前抄錄租屋資訊，開始以手機連絡名單上的房東，其中前三位房東皆未撥通，僅聯繫上排序第四位的屋主簡添智（51 歲），兩人隨即約定在德行東路某公寓的 4 樓租屋處碰面並且入內觀看屋況。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黃富康趁著簡添智來到其中一間房屋的浴室時，突然拿出預藏多時的榔頭朝簡添智的頭部猛烈敲擊，並以刀子瘋狂砍殺簡添智頭頸部，使得簡添智頭頸部斷裂當場死亡。黃富康確定簡添智死亡後，即翻屍尋找死者的身分證，由簡添智身分證得知其住所在台北市士林區克強路。當日 13 時 26 分，黃富康前往簡家按門鈴，佯稱其已和屋主簡添智談好租屋條件，要入內簽定租賃契約，簡妻余瑞瑛（51 歲）不疑有詐，放黃富康進屋，豈料黃富康一進屋後即亮刀追砍余瑞瑛及兒子簡裕倫（22 歲），兩人試圖抵抗，余瑞瑛的臉部、頸部遭到黃富康猛砍而血流滿面，簡裕倫的頸部動脈雖遭黃富康的刀子割傷而血流如注，但仍趁隙逃往屋外跟鄰居求救。黃富康見事跡敗露，隨即騎乘車牌號碼為

「LN2-9XX」的重型機車逃逸。

案發後簡家鄰居報警，並且將身受重傷的兩母子送往新光醫院治療傷勢。黃富康則驅車前往士林區小西街兄長的住處，未料黃嫌因殺人時用力過度不小心割傷自己的手，此傷勢無意間被兄長看到後，兄長強迫黃嫌前往新光醫院就醫。巧合的是，被害人兩母子也在同一家醫院的急診室急救，經過被害人指認後，當地警察隨即將嫌犯黃富康逮捕。本案為台灣治安史上首宗隨機殺人案件。

二、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

2012 年 12 月 1 日 8 時許，方姓男童與同學李姓男童一起前往臺南市南區金華路一段湯姆熊歡樂世界台南金華店打電動，兩人均就讀於台南市日新國小五年級。當日 8 時 27 分，曾文欽進入湯姆熊歡樂世界台南金華店，一邊打電動，一邊觀察店內動靜，9 時 16 分，曾嫌前往店內廁所開始勘查地形，隨即出來前往店內大廳尋找目標，曾文欽剛好看到方姓男童與李姓男童兩人在店門口打電動，主動趨前跟兩童搭訕。曾嫌首先跟李童搭訕，直說：「你要不要打《三國戰紀》？」曾嫌見李童不理會他，隨即轉身以相同口吻跟李童旁邊的方姓男童搭訕，並說：「我有《三國戰紀》的遊戲卡，跟我去廁所，我拿給你。」方姓男童則不疑有他，跟隨曾嫌而去。9 時 18 分，曾嫌摟著方姓男童的肩膀一起進入男廁。曾嫌成功誘騙方姓男童到男廁所後，隨即取出身上的摺疊刀開始對方姓男童施暴，往方姓男童的咽喉重重割了兩

刀，其中一道傷口更造成深達 3 公分、長 5 公分、寬 4 公分的刀痕，使得方姓男童的頸動脈因此斷裂，氣管也因此被割斷，方姓男童立刻因大量失血而死亡。9 時 20 分，曾嫌獨自一人不慌不忙走出廁所離開該店，隨即騎乘車牌號碼為「VIL-875」的重型機車逃逸。9 時 28 分，湯姆熊歡樂世界台南金華店張姓清潔婦進入男廁所準備清掃，赫然發現方姓男童呈仰倒姿勢躺在廁所隔間內，隔間的牆壁及門板都被大量血跡噴染得到處都是，嚇得趕緊報警處理。

曾文欽殺人後，即驅車返回租屋處，換洗身上沾染方姓男童的血跡衣物，隨即到附近「四海釣蝦場」的附設網咖包廂睡覺，還將車牌拔掉。當日下午 6 時 20 分，轄區警察在該釣蝦場樓下發現曾文欽的機車，隨即入內將他逮捕。

三、鄭捷隨機殺人事件

2014 年 5 月 21 日，鄭捷(嫌犯)先在東海大學附近的臺糖量販店，購買了一把摺疊瑞士刀，再由臺中市搭乘國光客運北上板橋，到板橋車站後，約李姓國中同學於板橋用餐，兩人聊電玩遊戲《神魔之塔》的攻略方法，離開前鄭捷突然說：「等等要先去培養一下情緒，因為我晚點準備要動手了！」，同學以為鄭捷要回去玩電玩遊戲，不以為意。與同學分別後，鄭捷在江子翠住家附近的松青超市購買 1 支的 30 公分長之鈦鋼刀供行兇用。

當日 15 時 34 分，鄭捷進入新北市板橋區的捷運江子翠站內，搭

乘捷運列車北上勘查，以手錶計算，決意選在人潮眾多的臺北捷運最長站距區間（龍山寺站至江子翠站間，兩站之間的行車時間為 3 分 46 秒）為犯案最佳時間，他判斷在所有乘客皆被封閉在車廂內，無法脫逃的這段時間夠長，有助於他進行殺人攻擊。且高運量車廂連接處不只寬大，也不像臺鐵高鐵有通道門阻擋，要到處逃竄各車廂間相當容易

在列車到達至國父紀念館站後，鄭捷下車至月臺另一側搭南下捷運列車返回江子翠站。16 時 22 分列車駛離龍山寺站，鄭捷拿出預藏的兩把刀，對車廂的乘客進行隨機攻擊，從該車倒數第二節車廂開始，先刺殺正在補眠中的 3 名旅客，其餘旅客多半低頭使用智慧手機，並未警覺。鄭捷此時展開大屠殺，在第五至第二車廂用刀械對所見的每一個旅客或砍或刺，尤其針對腹部與胸部要害，若見被害者未倒地，即回頭補刀，直到其倒地為止。鄭捷攻擊行為極為猛烈，血濺車廂，旅客見狀四散，驚呼奔逃，車廂內哀鴻遍野，一直到該列車第二節車廂後，鄭捷因遇到眾多旅客集合以雨傘抵抗才停止。

當日 16 時 26 分許，列車到達江子翠站後，車廂的所有車門開啟，鄭捷方才尾隨四處奔逃的其他旅客一起下車，並手持犯案所用之刀械，從容伺機攻擊月臺上的其他旅客，但都遭到抵抗而未得手，在往該站二樓出口脫逃時，卻被一位 62 歲長者陳風攔住，陳民奮勇將鄭摔倒，數位見義勇為的旅客伺機將鄭嫌圍住，眾人以雨傘戳擊、背包

及垃圾桶、報紙回收架丟擲，加上拳腳，強力壓制，鄭捷被制伏。16 時 30 分，江翠派出所員警到場將鄭捷以現行犯拘捕。救護人員將傷者分送醫院急救，共計 4 死 24 傷。

四、龔重安隨機殺人事件

2015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6 時 20 分左右，龔重安(嫌犯)在吸食安非他命後，翻越臺北市文化國小校園後門圍牆，至四樓 6 年 1 班旁的女廁所，拿出預藏的水果刀，於 16 時 30 分朝落單的 8 歲劉姓女童的頸部割下 2 刀，傷口達 10 公分，女童當場倒地。嫌犯在廁所內「確認」後，於 16 時 36 分使用手機打電話給 110，自稱犯案。

17 時許，劉姓女童被送至臺北榮總進行急救，於 21 時許完成緊急手術，送至加護病房。根據臺北榮總外科主任溫義嗣說法，女童頸部的氣管、血管、肌肉被割斷，到院時無呼吸、心跳與意識，院方緊急將斷裂部位接合，急救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 10 時 43 分，女童宣告不治身亡。

五、臺鐵松山車站區間車爆炸案

2016 年 7 月 7 日 9 時 47 分林英昌(嫌犯)攜帶爆裂物自南投縣埔里鄉搭乘客運至臺中市，再由臺中搭乘臺鐵列車北上，當日 21 時 30 分許抵達臺鐵浮洲站(新北市)，林英昌下車後，21 時 32 分在浮州站搭上 1258 號列車(新竹開往基隆)，上車後就直接到廁所內安裝炸藥，

21 時 57 分走出廁所後，在列車即將抵達松山站前於第 6 車廂引爆爆裂物。該列車抵達松山車站後，火勢立即被撲滅，警消隨即派出水箱車及救護車抵達現場搶救。救護人員將傷者分送醫院急救，共計 25 人受傷(包含林英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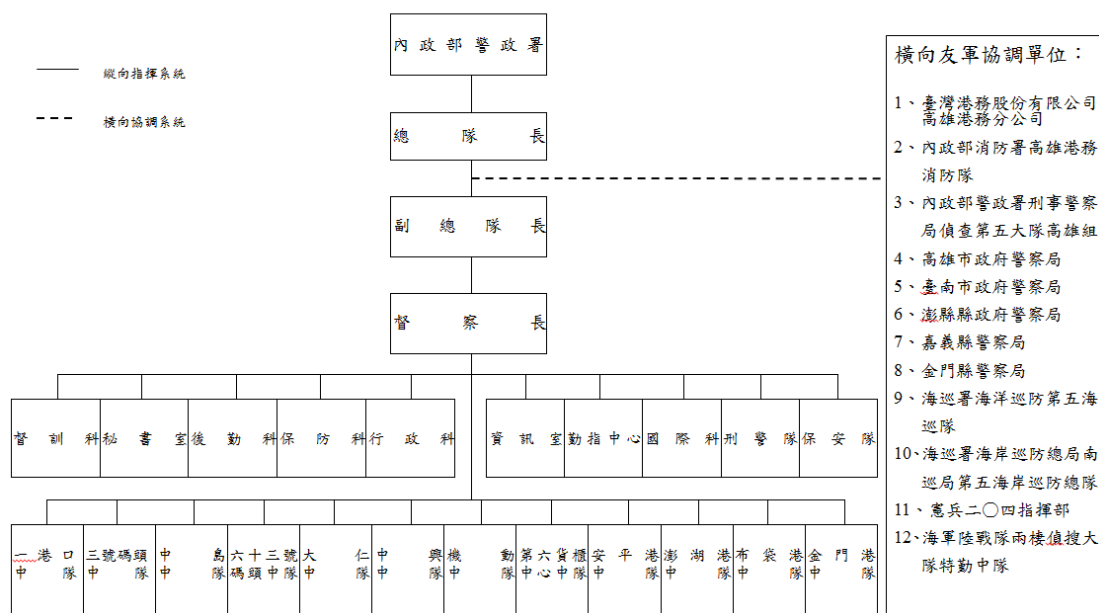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警察機關演練架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例

第一節 演練成員結構

「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顧名思義即為由警政機關主辦之演練工作，在演練情節的想定上，將該警察機關轄內易發生之地點、易發生之狀況，設定劇情後模擬進行演練，所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辦理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中，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演練核心單位，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港區管理單位為必定參演單位，再將發生地點之事業單位納入參演，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為例，狀況設定發生之地點為臺華輪船隻上及其停靠之碼頭區，故臺華輪所屬之公司-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亦為主要參演單位；劇情內容救災救護部分由港務消防隊負責執行演練，若傷亡數多時，將地區醫療體系納入救護工作，再視劇情狀況結合與港區安全相關的管轄單位為該次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所有之參演單位。

第三章 警察機關演練架構-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例

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執行人潮聚集處(場)所發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應變指揮所指揮系統表



表(1) 高雄港務警察總隊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指揮系統表。



圖(1) 高雄港 1 號碼頭台華輪。



圖(2) 高雄港務消防隊進行救護工作。

第二節 外部支援單位

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中參演單位係以警察、消防、事業管理機關、營業處所機構為主要演練單位，外部支援單位則視演練劇本安排上而有所差異，但外部支援單位也是警察機關辦理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時最需要費心的一部分，因部分支援單位是很少合作演練，甚至第一次配合參演，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為例，特別提出闡述，該次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首次邀集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警犬隊及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參演，分別執行爆裂物處置及反劫船之人質劫持攻堅任務，因考量其任務屬性及其港區安全特性，將上述單位納入參演單位，並在演練中達到絕佳效果。以下簡介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警犬隊及海軍陸戰隊

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特性及概況，並說明邀請演練原因。

一、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第二大隊警犬隊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係於民國 94 年間成立，主要任務係協助保安警察第三總隊執行貨櫃安檢工作，另支援國內各執法機構查緝不法物品，目前警犬類別計有緝毒犬、偵爆犬及攻擊犬等。

目前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計有 5 隻偵爆犬，負責執行槍砲彈藥及爆裂物偵查嗅尋，主要可針對 PETN、TNT、C 類炸藥、無煙火藥及各類黑火藥等進行嗅聞，犬隻嗅尋發現上述爆裂物標的物時，犬隻會原地坐下表示尋獲標的物，經由領犬員目視確認後標示並通知後方鑑識或拆彈人員進行後續爆裂物處理，犬隻及領犬員並不會碰觸該標的物以防止產生爆炸情事。

在例行演練中的防制爆裂物狀況，處置單位部份大多設定由轄區縣市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防爆小組共同執行，因近期國際間恐怖攻擊爆炸事件頻傳，國內治安單位也加強運用警犬在防制爆裂物或其他查緝不法案件方面，成效十分良好，加上港區內貨櫃安檢工作常見警犬配合執勤，故將偵爆犬納入演練。



圖(3) 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警犬隊派遣偵爆犬執行爆裂物搜索。

二、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俗稱黑衣部隊，行動隱密，快速打擊敵方，負責臺灣各港口反恐、反劫船及反劫持任務，一旦接到上級任務，特勤中隊能夠在 15 分鐘內完成戰備整備，每位成員必須能夠獨立作戰，大部分隊員具有七年以上的資歷，係我國重要反恐勁旅。

在操演攻堅任務時，大多安排由警察機關本身單位所屬的維安特勤警力負責，而無維安特勤警力編制的警察機關得向警政署申請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中隊支援，在船舶停靠時，維安特勤警力尚有從岸上碼頭區登船，但由海面上登船或要強行登上行駛中的船舶，因無相關裝備器材，無能為力。

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在港口反劫持突襲戰術分有陸地、水面上、水面下等三種突擊方式，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時考量臺華輪等場地狀況需實施水面上及陸地突襲戰術，加上特勤中隊有 M96 快艇，突擊鋁梯等裝備器材，是警察機關維安特勤隊沒有的配備，且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位於高雄壽山緊鄰高雄港區，於地理時空上支援港區突發事件會比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維安特勤中隊更為迅速，故在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中攻堅演練單位的選擇上，首度嘗試與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配合演練。



圖(4) 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駕駛 M96 快艇。



圖(5) 海軍陸戰隊特勤中隊利用突擊鋁梯登上臺華輪船艙。

第四章 策進構想

第一節 公部門相關演練結合

舉凡國內大眾運輸系統發生治安事件，均受媒體及國人高度關注且形成聚焦議題，傳播時間甚長與廣及社會各層，影響社會民心甚丘；撥放時段最長，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的課題，主要設定的發生背景環境就是大眾運輸系統場站，無論是臺鐵、高鐵車站、各港務分公司旅客服務中心及航空站等相關設施。各大眾運輸系統事業單位在各項安全管理及救災防災部分，均有例行之演習。

目前各交通事業單位的演習：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鐵安演習，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安演習(ISPI)，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各類災防演習，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器空難災害防救演習等等，上述演習均有警察人員參與，部分演習也將縱火、劫持等狀況列入演習項目，與目前各警察機關辦理的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有重疊狀況，只是主辦單位區分為交通事業單位與警察機關。

一樣的狀況，但會有 2 至 3 個主辦單位！到底是警察機關主導？亦或是交通事業管理單位主導？還是行政院跨部會主導？當然案件是需視狀況之需求而設置處理之單位組合，並非無限上綱都由行政院統籌辦理；但這樣疊床架屋的演習，會讓第一線處理人員容易發生錯覺，到底是要遵循哪一個單位的演習做為爾後發生狀況的處置作法？

基於統一性並節省重複演習的經費開銷，整合警察機關與交通事業管理單位辦理的演練是值得去改革的，但這是內政部(警政)與交通部(事業機關)須共同坐下來好好討論，在不違反現行法令規範下找出方法，結合或整合相同性質的演習，讓參演人員對狀況處置有統一做法的概念，並在實務狀況加以運用。

第二節 指揮體系架構探討

公部門於執行各項任務時均係在「依法行政」的前提下依法執行，故於每次演練前都會召開協調會，商請參與演練的相關單位討論主辦單位設定的演練內容與實務狀況的適切性、相關配合事項、各單位能動員的人力、裝備等等。在這個橫向聯繫溝通的平台上，大多參演單位會尊重主辦機關所提演練內容的架構內執行，亦因與大多單位均有良善的互動關係而全力配合演練工作。常常會忽略，當真實狀況發生時，各單位於各司其職時，本身權責應在法律賦予的權力下行使，再配合主辦(導)機關單位的規劃下進行，尤其是本項演練工作可說是跨部會單位的整合，各部會內的業管單位是否會認同第一線執行單位的作法，均有待進一步確認。

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5年度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中的狀況為例，首次邀請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參演，特勤中隊於協調會及預演時均表示珍惜本次參演機會及全力配合，不料於正式演練前夕，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告知，因其上級單位海

軍司令部需要主辦單位行文至司令部內，公文程序完備後，才能允許該中隊槍枝、船隻、器材等裝備出勤支援演練工作。

就演練工作幕僚作業上，承辦單位實務做法，於演練前均係行文至第一線演練單位的主管機關，協請派員參與演練，鮮少行文至第一線演練單位的一級單位。以警察機關為例，協請分駐派出所參演，大多行文至該分駐派出所隸屬之警察分局，少數會至警察局，但鮮少會行文至警政署。或許這是演練工作，部分機關會視為業務工作的一環，特別重視公文流程，尤其在跨單位時。但真實狀況發生時，必定是迫切於短時間內整合各公部門的能量，處理重大緊急事件，已無公文往返的行政流程時間來應處，藉由演習機會磨合各單位間配合默契，也可發現每個單位在行政資源方面配合的程度。

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轄區任務狀況為例，所負責的港區內，若發生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或港口重要設施遭受破壞時，係依「民用機場、航空器、港口、船舶遭受劫持或破壞事件處理作業規定」(俗稱紅皮書)執行處置作為，該作業規定中明訂港口船舶遭劫持或破壞事件時，通報程序的應變小組為各港務警察總隊及各港口縣市警察局，決策小組有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海岸巡防署、國家安全局、國土安全辦公室、大陸委員會、新聞局、法務部、外交部、經濟部等部會，作業規定中律定，「在不流血之原則下，難以救平事件時，報請決策小組，考慮採取武力突擊」。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 105 年度重大

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中，應變小組主要單位高雄港務警察總隊於結合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演練突擊時，需經決策小組同意，但演練中無法邀集偌多上級機關組成決策小組，進行決策小組演練的命令下達動作，故以文字或口白顯示，所以在指揮權上，多以高雄港務警察總隊為第一人稱方式主導執行突擊工作，而執行攻堅任務主要單位是海軍陸戰隊兩棲偵搜大隊特勤中隊。在攸關人命的突擊任務中攻擊指令指揮權的歸屬或需轉移與否，是值得再深入探討，應藉由演練協調會，或各單位與其上級機關商討最符合實務情況下的作法，以精進完整演練工作，期能發揮寓精進實況作為於演訓(練)工作之中。

第五章 結論

正所謂「警力有限、民力無窮」，在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中設定參加演練單位不應侷限於警察、消防、醫療體系、交通事業單位或相關營業處所，可以再擴展到國軍單位等其他公部門乃至於民間機構或團體。將相關單位之專業及特性，結合運用在演練狀況中，除可獲得意想不到的效果，也藉此演練工作之平台，磨合單位間互動狀況，以利爾後遇有類似案件，加速通報聯繫及動員之效率，提升處置應變能力與能量，減少事件造成國人生命財產損失，降低衝擊社會人心的影響。

因各警察機關轄區特性、屬性均不同，能運用的社會資源不一，無法在本研究中一一介紹，僅依高雄港務警察總隊辦理之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演練為例，將可用之作法、想法提出分享討論，希能精進人為危安事件演練工作，不要淪為民眾口中之作秀行為。